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千里”）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敏，男，时为保千里实际控制人，时任保千里董事长。

鹿鹏，男，时任保千里董事、总裁。

何年丰，男，时任保千里董事、财务总监。

周皓琳，男，时任保千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杨辉，男，时任保千里董事、副总裁。

丁立红，男，时任保千里董事。

张乾峰，男，时任保千里董事。

黄焱，女，时任保千里独立董事。

周少强，男，时任保千里独立董事。

曹亦为，男，时任保千里独立董事。

周含军，男，时任保千里独立董事。

蒋建平，男，时任保千里常务副总裁。

陈献文，男，时任保千里常务副总裁。

陈德银，男，时任保千里总裁助理。

龙刚，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总工程师。

林宋伟，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

李小虎，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

李翊，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

童爱平，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

王务云，男，时任保千里副总裁。

梁国华，男，时任保千里监事会主席。

颜佳德，男，时任保千里职工监事。

林新阳，男，时任保千里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保千里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皓琳、陈杨辉、丁立红、周含军、童爱平、王务云等6名责任人员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保千里公司、庄敏等责任人员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保千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年至2017年9月，保千里实际控制人、时任保千里董事长庄敏以扶持小微企业为名，与深圳市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优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宜生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流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广州澳视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星宝电商平台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南京鹉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松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夏荷冬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双安智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厦门阳扬广告有限公司共20家小微企业合作，实际控制了上述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庄敏指挥其下属以投资名义为这些小微企业注入资金，用于购买保千里的产品，并使用上述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具体的采购付款操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这20家小微企业属于庄敏控制的企业，与保千里构成关联方，其与保千里之间的购销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庄敏策划、实施上述行为的方式如下：

1、寻找下游合作对象。庄敏通过朋友、员工介绍或者邀请小微企业在保千里现场进行路演等方式，联系小微企业进行洽谈合作。这些企业绝大多数之前与保千里没有业务往来，有的公司则属于没有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庄敏承诺扶持这些企业发展，帮助这些企业提高估值，前提是这些企业必须要采购保千里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显示屏、乐摇宝、小宝机器人等新产品。采购资金由庄敏负责组织提供，参与合作小微企业只需要按照庄敏的要求采购并铺货。

2、为下游合作对象注入资金。庄敏安排下属肖某、许某忠等人负责和参与合作的小微企业进行对接，通过大量实际控制账户以投资名义向这些小微企业注入资金。具体方式是肖某、许某忠等人要求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账户用来进行注入资金和划款采购，经肖某、许某忠等人带回的银行卡和U盾交给庄敏下属詹某冬等人，由詹某冬等人进行具体划款操作。肖某、许某忠为保千里上市前的员工，分别于2015年、2014年离职，两人根据庄敏指示负责上述工作，工资由庄敏发放。

3、控制下游合作对象的银行账户实施采购。詹某冬于2007年进入保千里上市前主体工作，于2015年离职。2016年年初开始带领陈某娜等人为庄敏工作，专门负责资金划转，詹某冬团队人员工资均由庄敏发放。詹某冬等人收到肖某、许某忠等人带回的小微企业银行卡及U盾后，按照庄敏的指令向这些卡中划入资金，并按照庄敏的指令向保千里划款采购显示屏、乐摇宝和小宝机器人等产品。具体采购由庄敏组织保千里时任财务总监何年丰等人和詹某冬等人开会确定，詹某冬负责按照庄敏的指令划款。詹某冬按照庄敏提供的转账路线图把资金划入肖某、许某忠等人提供的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然后按照何年丰提供的转账路线图，把资金转到保千里及其子公司账户。

4、20家小微企业按照庄敏确定的经营模式运营，庄敏为20家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按照庄敏要求，20家小微企业每月向肖某、许某忠等人申请运营费用，经审核后由肖某、许某忠等人拨付经营费用。

保千里向上述小微企业销售产品，2015年度销售收入4.07亿元，相应利润1.57亿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41.95%；2016年度销售收入16.16亿元，相应利润7.10亿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88.79%；2017年1至9月销售收入为13.86亿元，相应利润6.07亿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150.39%。保千里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且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至2017年，保千里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银金融租赁公司为深圳志豪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鑫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绮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鸽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澳视互动传媒有限公司12家企业共计12笔借款提供担保，金额总计7.05亿。保千里未就上述担保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当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2017年9月12日，庄敏所持有保千里1亿股股份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2017年9月25日，庄敏所持公司股份0.68亿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保千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我会认为，保千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

时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敏组织、策划、领导实施了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作为共同保证人在上述对外担保合同上签字，未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有关股权被冻结事项，并在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确认意见上签字，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且系保千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鹿鹏、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何年丰参与或知悉关联交易事项并在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确认意见上签字，鹿鹏还担任保千里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二人为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皓琳、陈杨辉、丁立红、张乾峰、黄焱、周少强、曹亦为、周含军、蒋建平、陈献文、陈德银、龙刚、林宋伟、李小虎、李翊、童爱平、王务云、梁国华、颜佳德、林新阳在其任期内的涉及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确认意见上签字，为定期报告未如实披露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会议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有关财务凭证、保证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时任保千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

其一，涉案违法行为系保千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策划、实施。申辩人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推荐派往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受到排挤、防范，在重大经营活动关键环节上均被绕开，无法获知涉案的违法事项，不应承担责任。

其二，因庄敏等人刻意隐瞒违法行为，申辩人不具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客观条件，虽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仍然无法发现违法行为。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均知悉或参与违法行为，而申辩人对违法行为既未参与也不知情，不应当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三，仅凭申辩人在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上签字就处罚，不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责任认定规则》），也违反法律公平性和一致性原则。

时任董事丁立红提出：

其一，保千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及事项均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且完全背离公司的宗旨和目的，也违反公司内部规定，不能代表公司意志，申辩人及公司均无违法故意。

其二，申辩人不分管保千里公司具体业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对违法行为既不知情，也未参与，不能仅凭在相关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上签字就对申辩人作出处罚。

其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多次通过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要求董监高人员规范运作。

其四，申辩人在得知违法事项后，主动积极履职，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开展公司自救。在就任董事长后，积极组织公司自救，拟通过破产重组程序尽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时任董事、副总裁陈杨辉提出：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公司未披露的信息或披露的文件信息不是其管理范围，与其没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不应对其处罚；对于对外担保、大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均不知情，也没有签字。

时任副总裁童爱平提出：

其一，作为保千里重组上市前的工作人员，在重组后处理遗留事项，主要负责保千里的南京业务，涉案事项并不属于申辩人职责范围。相关违法行为系庄敏策划、实施，申辩人既不知情，也未参与，即便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也无法发现违法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二，仅凭申辩人在年度报告确认意见签字就处罚，不符合《责任认定规则》，违反法律公平性和一致性原则。

其三，作为保千里下属公司南京威卡尔软件公司董事长，申辩人始终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对高管苛以过严勤勉尽责义务。

其四，本人积极配合调查，今后将更加谨慎履职。

时任独立董事周含军提出：

其一，告知涉及三项事实均为庄敏一手操纵，个别关键岗位人员协助，其本人勤勉尽责但仍不可能发现，属于应当免责的情形。

其二，告知书所列事项系事后知悉，但其本人未接受过告知书相关内容的调查，对相关事实的认定过程无从知晓，对调查程序合法性质疑。

其三，于2016年12月出任独立董事，18年5月辞职。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保持了密切沟通，未发现异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布时，发现公司大额现金净流出后，对公司提出了核查要求。证监会应当出示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据。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除非其能够证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相关申辩意见不能反映申辩人对涉案违法事实进行过特别关注，或采取过积极的履职行为，不能证明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提出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履职存在客观困难、对违法行为不知情、未参与等申辩理由亦不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因此，不能免除上述申辩人违法行政责任。

第二，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员的责任大小，一般从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职情况、专业背景等方面综合认定。针对申辩人周皓琳的申辩意见，鉴于现有证据并未显示周皓琳存在直接参与或知悉违法行为的情形，综合考虑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理由和申辩人的违法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认定周皓琳为相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并对其处以15万元罚款；针对其他5名申辩人的意见，我会认为，本案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已充分考虑了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违法情节，将其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以5万元较低档次处罚，并无不当。

第三，部分申辩人提出其未接受调查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在案证据证明，我会已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客观调查，对申辩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依法调取了签字的文件、相关定期报告等证据。

第四，部分申辩人关于相关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决策程序，不能代表公司意志的说法，我会认为，本案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部分涉案事实，与大股东隐瞒有关事实相关，我会在对实际控制人、责任人的处罚中已体现责任承担上的区别。

综上所述，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庄敏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鹿鹏、何年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周皓琳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陈杨辉、丁立红、张乾峰、黄焱、周少强、曹亦为、周含军、蒋建平、陈献文、陈德银、龙刚、林宋伟、李小虎、李翊、童爱平、王务云、梁国华、颜佳德、林新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

“当事人：庄敏，男，原保千里实际控制人，时任保千里董事长。

鹿鹏，男，时任保千里董事、总裁。

何年丰，男，时任保千里董事、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保千里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保千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年至2017年9月，保千里实际控制人、时任保千里董事长庄敏以扶持小微企业为名，与深圳市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优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宜生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流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广州澳视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星宝电商平台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南京鹉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松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夏荷冬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双安智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厦门阳扬广告有限公司共20家小微企业合作，实际控制了上述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庄敏指挥其下属以投资名义为这些小微企业注入资金，用于购买保千里的产品，并使用上述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具体的采购付款操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这20家小微企业属于庄敏控制的企业，与保千里构成关联方，其与保千里之间的购销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庄敏策划、实施上述行为的方式如下：

1、寻找下游合作对象。庄敏通过朋友、员工介绍或者邀请小微企业在保千里现场进行路演等方式，联系小微企业进行洽谈合作。这些企业绝大多数之前与保千里没有业务往来，有的公司则属于没有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庄敏承诺扶持这些企业发展，帮助这些企业提高估值，前提是这些企业必须要采购保千里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显示屏、乐摇宝、小宝机器人等新产品。采购资金由庄敏负责组织提供，参与合作小微企业只需要按照庄敏的要求采购并铺货。

2、为下游合作对象注入资金。庄敏安排下属肖某、许某忠等人负责和参与合作的小微企业进行对接，通过大量实际控制账户以投资名义向这些小微企业注入资金。具体方式是肖某、许某忠等人要求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账户用来进行注入资金和划款采购，经肖某、许某忠等人带回的银行卡和U盾交给庄敏下属詹某冬等人，由詹某冬等人进行具体划款操作。肖某、许某忠为保千里上市前的员工，分别于2015年、2014年离职，两人根据庄敏指示负责上述工作，工资由庄敏发放。

3、控制下游合作对象的银行账户实施采购。詹某冬于2007年进入保千里上市前主体工作，于2015年离职。2016年年初开始带领陈某娜等人为庄敏工作，专门负责资金划转，詹某冬团队人员工资均由庄敏发放。詹某冬等人收到肖某、许某忠等人带回的小微企业银行卡及U盾后，按照庄敏的指令向这些卡中划入资金，并按照庄敏的指令向保千里划款采购显示屏、乐摇宝和小宝机器人等产品。具体采购由庄敏组织保千里时财务总监何年丰等人和詹某冬等人开会确定，詹某冬负责按照庄敏的指令划款。詹某冬按照庄敏提供的转账路线图把资金划入肖某、许某忠等人提供的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然后按照何年丰提供的转账路线图，把资金转到保千里及其子公司账户。

4、20家小微企业按照庄敏确定的经营模式运营，庄敏为20家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按照庄敏要求，20家小微企业每月向肖某、许某忠等人申请运营费用，经审核后由肖某、许某忠等人拨付经营费用。

保千里向上述小微企业销售产品，2015年度销售收入4.07亿元，相应利润1.57亿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41.95%；2016年度销售收入16.16亿元，相应利润7.10亿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88.79%；2017年1至9月销售收入为13.86亿元，相应利润6.07亿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150.39%。保千里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且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至2017年，保千里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银金融租赁公司为深圳志豪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绮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澳视互动传媒有限公司12家企业共计12笔借款提供担保，金额总计7.05亿。保千里未就上述担保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当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2017年9月12日，庄敏所持有保千里1亿股股份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2017年9月25日，庄敏所持公司股份0.68亿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保千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会议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有关财务凭证、保证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保千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

时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敏组织、策划、领导实施了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作为共同保证人在上述对外担保合同上签字，未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有关股权被冻结事项，并在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确认意见上签字，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且系保千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鹿鹏、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何年丰参与或知悉关联交易事项并在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确认意见上签字，鹿鹏还担任保千里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二人为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庄敏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鹿鹏、何年丰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或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00164”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8.7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3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	5,000	1.65%-5.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	5,000	1.65%-5.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0326
产品期限	92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3月1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8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6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8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03月1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06月01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5.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5.6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0328
产品期限	92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3月1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8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6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8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03月18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06月01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5.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5.6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二）产品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819,802.56	827,941.24
负债总额	327,887.26	329,0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02.80	453,0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6.93	38,789.9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0,625.2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96.14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8.16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75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05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4.22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7.40	-
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38